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

被告 路華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參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三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9日3時2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貴榮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再推撞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估算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48,810元（含工資127,167元、材料費521,643元），惟系爭車輛嚴重毀損，因修復所需金額超過保險金額

01 扣除折舊後之3/4以上，認無修復實益而予報廢，原告乃依
02 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648,810元，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3 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再經扣除原告將系爭車輛殘體出售處
04 分所得之價值48,000元，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600,810
05 元（計算式：648,810元－48,000元＝600,810元）。為此，
06 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7 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00,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
09 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修車估價
10 單、行車執照、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理賠計算書等為證，
11 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取本件車禍
12 資料核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
14 之事實為真實，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責
15 任甚明。

16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19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20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21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22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23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24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復為民法第19
25 6條所明定；另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6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27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8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9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30 （一）要旨參照〕。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受損，被告
31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系爭車輛係於111年1月

01 (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3年9
02 月25日受損時，已使用2年8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為648,81
03 0元(含工資127,167元、材料費521,643元)，有修車估價
04 單可佐，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
05 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06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7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及依
08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9 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0 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依其最後一年之折
11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2 10分之6之計算方法，因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2年9月計，
13 則其修復材料費折舊後之餘額為150,218元(計算式如附表
14 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
15 不同，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
16 277,385元(計算式：127,167元+150,218元=277,385
17 元)，惟原告自承系爭車輛經受償標售之殘體價值為48,000
18 元，故系爭車輛因全損所減少之實際價額為229,385元(計
19 算式：277,385元-48,000元=229,385元)，則原告於賠付
20 被保險人後，在229,385元之範圍內始得代位行使其對於被
21 告之請求權。。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
23 求被告給付229,3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
2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25 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7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9 法 官 趙 義 德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張裕昌

05 附表

06 -----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521,643 \times 0.369 = 192,486$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21,643 - 192,486 = 329,157$
10 第2年折舊值	$329,157 \times 0.369 = 121,459$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29,157 - 121,459 = 207,698$
12 第3年折舊值	$207,698 \times 0.369 \times (9/12) = 57,480$
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07,698 - 57,480 = 150,218$